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本规范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有规定，均同样适用于其关联方。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

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五）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六）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的书面回答相关问询，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三）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四)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 通过行使投票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制度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公平合理，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披露义务：

- （一）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 （二）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的；
- （五）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的书面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范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规范。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规范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